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9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畢業校友對國家與社會有卓越成就及特殊貢獻且彰顯成就以隆校譽，藉以樹立楷模並激勵校友與學生奮發向上，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其前身「聖母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之校友，足為學生楷模者，即具備推薦資格。
- 第三條 遴選標準
- 一、工作傑出類：從事各行各業，發揚服務精神表現傑出，足以表率者。
  - 二、學術傑出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足以表率者。
  - 三、特殊貢獻類：愛國愛校、關懷社會熱心公益或貢獻母校促進母校發展者。
  - 四、其他足為模範者。
-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選拔每年舉辦一次，推薦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校友會推薦。
  - 二、由科推薦，經科務會議通過。
  - 三、服務之機關首長、醫院或學校推薦。
  - 四、本校校友五人(含)以上連署推薦。
- 第五條 推薦單位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
  - 二、傑出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 三、候選人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一張(近一年之照片)。
- 第六條 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檢附第五條所列之資料寄送至本校秘書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遴選方式：
- 一、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除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評選七至九人為選任委員組成之。被推薦人若為委員應予迴避。選任委員的任期為一學年，任期為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議決。
  - 三、本校傑出校友每年遴選三名，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特殊情況增減名額。

第八條 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獎表揚，並將榮譽事蹟刊登本校相關刊物及學校網頁。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

104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3 月 31 日校長核定發布

受 推 薦 人	照 片	【請黏貼最近二吋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 業 資 料	民國____年____年制 ____科			
	電 話	(家): (公): (手機): (傳真 FAX):		通 訊 處				
	電子信箱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傑 出 事 蹟							
符 合 選 拔 項 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傑出類：從事各行各業，發揚服務精神表現傑出，足以表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傑出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足以表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貢獻類：愛國愛校、關懷社會熱心公益或貢獻母校促進母校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為模範者。							
推 薦 人 或 單 位 (請 選 擇 一 種)	校 友 會 推 薦	校 友 會 名 稱			理 事 長	【簽章】		
	機 關 推 薦	單 位 名 稱			首 長 姓 名	【簽章】		
					職 稱			
	科 推 薦	單 位 名 稱			科 主 任	【簽章】		
校 友 五 人 以 上 連 署 推 薦	連署人姓名	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說明：本推薦表可依此格式另行打字書寫。推薦單位請於 7 月 15 日前將本表及相關資料寄送至本校秘書室。